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0724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0724B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8491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9496G 號函備查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9496F 號函核定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3771500 號函核定修正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地 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

電 話:(07)6612502轉220或260

傳 真:(07)6629616

網 址:https://www.cmsh.khc.edu.tw

電子信箱: cmsh220@ms1.cmsh.khc.edu.tw

中華民國 110年6月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旗美高中 (區主辦學校)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0年 6月 15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各招生學校教務處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報到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招生學校教務處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 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0年6月18日 (星期五)下午3時前	錄取學校教務處
6.申訴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國立旗美高中 (區主辦學校)

# 目錄

壹、依據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1
一、報名資格1
二、招生範圍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2
肆、報名作業3
一、報名方式3
二、報名日期3
三、報名地點3
四、報名費用3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3
伍、錄取方式4
陸、錄取公告4
柒、複查4
捌、報到入學4
玖、放棄錄取資格4
拾、申訴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附錄一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6
附錄二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7
附錄三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
附表一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13
附表二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
送審申請表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表三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17
附表四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9
附表五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21

####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E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招生範圍

高市六區(係指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適性學習社區,高市六區包含高雄市旗山區、 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九個行政區)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 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旗美高中	市立旗山國中、市立圓富國中、
國立旗山農工	市立大洲國中、市立美濃國中、 市立南隆國中、市立龍肚國中、 市立內門國中、市立杉林國中、
市立六龜高中	市立甲仙國中、市立寶來國中、 市立六龜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那瑪夏國中、 市立桃源國中、市立茂林國中、
私立旗美商工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 **参、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	學習區	國中招	生名額	ĺ
	科別	性別		外加名額			
校名			招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名額	各科	總計	各科	總計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25	(1)		(1)	
地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電話:(07)6612502	家政科	不限	25	(1)	2	(1)	2
https://www.cmsh.khc.edu.tw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5	(1)		(1)	
	農場經營科	不限	25	(1)		(1)	
	園藝科	不限	25	(1)		(1)	
	食品加工科	不限	25	(1)		(1)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不限	25	(1)		(1)	
地址: 842043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電話: (07)6612501	機械科	不限	49	(1)	6	(1)	6
http://www.csvs.khc.edu.tw	汽車科	不限	25	(1)		(1)	
	電機科	不限	49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不限	25	(1)		(1)	
	家政科	不限	25	(1)		(1)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地址:844001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212號 電話:(07)6891023 http://www.lgm.ks.edu.tw	普通科	不限	35	1	1	1	1
高雄市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843002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275號 電話:(07)6812152,(07)6813752 https://cm.cmvsedu.tw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4	1	1	1	1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且限選一科,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旗 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 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國立 旗美高中繳件審查。

#### 二、報名日期

####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5月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教務處。

校 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電 話:(07)6612502轉220或260。

四、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

####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13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 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集體報名繳件。
-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0年4月23日(星期五)止。
-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6頁)。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5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2.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7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簡章第11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 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 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公告於各該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主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 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親自向國立旗美高中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 道。

####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19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 簡章第21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0學年度高市六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地址:842044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提出 申訴。
- 三、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 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 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 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國立旗美高中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 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 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 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 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b></b>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 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0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 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 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	
	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	
	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	
	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	
	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原住民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	
	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	
	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	
	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	
	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	
	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	僑生不得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申請就讀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級補習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與進修部
僑生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	(學校),
114 11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	及其他僅
	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於夜間、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例假日授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課之班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	別。
	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 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	
	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	
	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	
	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	
	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軍人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	
	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	
	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	
	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	
	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	
	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	
	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附錄三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文或 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 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60分以上者,計3分。 3. 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60分以上者,計6分。 4. 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60分以上者,計10分。	上 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文或綜合三領域之五 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
多元發展項 目總積分 (40分)	服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 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 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1.校內課程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
	體適 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上 限 20 分	1.體適能檢測可經行檢測。 是自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 自國性競賽 自國性競賽 自國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第四名名至第 第四名者或名者或名者或名者或名者(9分)	上 限 20 分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 (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 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 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 次。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性)競賽前 三名者 (6分)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 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 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 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 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 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 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 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 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 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 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 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 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 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 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 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 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 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 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 2 分		上限10分	<ol> <li>1.經國優提出</li> <li>2.本幹部</li> <li>3.幹部的</li> <li>4.班級</li> <li>2.本幹部</li> <li>4.班級</li> <li>4.班級</li> <li>5.全校</li> <li>4.班級</li> <li>5.全校</li> <li>4.班級</li> <li>4.班級</li> <li>4.班級</li> <li>4.班級</li> <li>4.班份</li> <li>4.股份</li> <li>4.股份</li></ol>

備註:本表依據110學年度適用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系統報名,僅供參考)

	報名序號 勿填(國立	<sup>2旗美高中填寫)</sup> 國中會 准考證 號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畢 業 國	中 市立 國中
2吋大頭照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畢 業	年
	身 分 別 □一般生 □身心障	□原住民生 中低資	格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通 訊 處 □□□		聯絡電	話
享市六层设搬惠羽厄空入名设	·	[寫須知 交一科,請於下列填寫志願學校	及私妇夕经。
向中八匹政州子自匹尤王尤政	八子书坦心颇达英佳的这样。	X 7 7 9 9 1 7 1 9 两 心	· 次行組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分證明文件 改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繳驗文件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名	<b>選繳文件</b>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格 □特殊身分證明文化	4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化 □特殊身分證明文化	4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化 □特殊身分證明文化	牛 牛	競賽表現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名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作 □特殊身分證明文作 <b>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b>	性 性張 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填寫)	競賽表現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名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作 □特殊身分證明文作 <b>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b>	性 性張 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填寫)	競賽表現總積分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名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化 □特殊身分證明文化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 服務學習	集 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由國立旗美高中審核名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 □繳交檢定證明文化 □特殊身分證明文化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 服務學習	集 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國中成績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 送審申請表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 ◆依免試入學積分證明、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競賽項目、檢定證明、特殊 身分證明文件順序裝訂,並於下表填入證明文件名稱。
- ◆如為影印本,請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序號	證明文件名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共 件	

# 附表三

高市六	區 110 學年度試辨	學習區完全的	色試入學錄取結果	沒查甲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完全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	人之詳細通訊處		
	□未錄取			
錄取結果	□錄取,錄取學校:_			
	錄取科別: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立旗美高。 2. 複查時繳 3. 如遇特殊-		郵票)。 理(傳真電話:		. 時前逕向主辦學校(國 . 再行郵寄補件。
	• • • •		5本浮貼處 ,超出頁面請自行調?	收 )
: 	(明四才为冠工山)	沙子、业明知十	一尺山只叫明日们的	E / I

### 附表四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原	頂放棄貴校之入學鈴	录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	上致					
		(錄取學材	〔全街)		_(錄取科別	)
			學生簽章:			
		父母生	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	期: 110	)年 月	目
錄耳	文學校教務處蓋章					
	<b>%</b>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_						<b>护一</b> 柳	子生行旦明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方		<b>段取資格,絕無</b>	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	(全銜)		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	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与	學校教務處蓋章						
v + +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表五

# 高市六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⅓	<b>½</b>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國	讀中					
錄取結果	<ul><li>□未錄取</li><li>□錄取,</li></ul>		_ 學	校 _			<i>त</i>	科
通訊處	<ul><li>※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li><li>□□□□□□□□□□□□□□□□□□□□□□□□□□□□□□□□□</li></ul>			聯絡電	住家手機	: ( )		
申訴事由:				話	1 17X	•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	'訴日	期	110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教務處申請。地址:842044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